

**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河南和兴盛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2 万吨高质量煅后沥青焦建设项目报告表拟批准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河南和兴盛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质量煅后沥青焦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准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—2026 年 3 月 8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2535172（区生态环境局窗口）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邮 编： 467045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
1	河南和兴盛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质量煅后沥青焦建设项目	河南和兴盛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S324郸汝线6号	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<p>河南和兴盛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质量煅后沥青焦建设项目，位于石龙区下河社区，占地面积为10608.69m²；行业类别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91和C3099。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3万元。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：2404-410404-04-01-448367。原料：煅后石油焦2800吨、煅后沥青焦2200吨、生石油焦1300吨、液体沥青2800吨、人造石墨900吨，石墨1万吨。产品：塑形碳材和精密石墨加工件各1万吨/年。</p>	<p>按照石龙区生态环境管理及环评报告要求，抓好环保治理措施：1.大气：施工扬尘，必须做到“两个禁止”，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禁止现场配制砂浆。落实环保“八个百分之百”要求。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采取措施，安装7套脉冲袋式除尘器；含沥青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+催化燃烧处理；导热油炉燃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+烟气循环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。2.废水：生活污水，建设70m³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。3.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、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，达标排放。4.固体废物：一般工业固废，在仓库内设暂存区，分区分类进行暂存。危险废物，在厂区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，建筑面积20m²；暂存间内设置围堰，地面防渗，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，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5.生态环境：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，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</p>